旅宿業保證入住切結書

茲切結甲方（旅宿業）受理乙方（雇主）委託丙方（仲介業）代為申請居家檢疫住宿地點於甲方房間 1 案，甲方提供下表乙方之檢疫人數相對應之房間數量，以符合勞動部對於移工居家檢疫之規範；乙方（或委託丙方）需於移工入境前與甲方確認有空房始得入境，且於移工登機前 3 日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房號。

預計辦理居家檢疫之地址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13 及 14 樓 ▲旅宿業有樓層的話，需寫樓層
乙方招募許可或移工入國引進許可函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勞動發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檢疫人數	○○人

甲方（旅宿業）：○○○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地址：

甲方連絡電話：

甲方公司章、負責人印鑑（或公司發票章）：

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	發票章
公司章	

負責人 印鑑	

乙方（雇主）：〇〇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

乙方連絡電話：

丙方（仲介業）：〇〇人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地址：

丙方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〇〇月〇〇日